

三、政策适用性格式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可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韶关市农业科技推广中心的市农推中心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-农作物品种试验委托服务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市农推中心2023年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种业振兴-农作物品种试验委托服务项目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韶关山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97万元,资产总额为138.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报价人名称(盖章):韶关山美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03月08日

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